

第十章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第五十五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第五十六條

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遇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時，於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五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應決定依其判斷該申請國是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是否推薦該申請國為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為使其推薦可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中獲得審議起見，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附件一 e

暫行議事規則

第四十一次及第四十二次會議所
通過之第一條至第五十七條
(文件 S/62)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章 會議

第一條

除第四條所稱之定期會議外，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但會議前後相隔期間不得逾十四日。

第二條

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應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三條

如有爭端或情勢經依憲章第三十五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或如大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或將任何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或如秘書長依第九十九條將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主席應即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四條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舉行兩次，時間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之。

第五條

安全理事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所在地舉行。

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秘書長得提議安全理事會在他處開會。安全理事會如接受此項提議，即應決定開會地點以及安全理事會在該地開會之期間。

第二章 議程

第六條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第七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擬成，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列入臨時議程之項目以業經依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或第十條所稱之項目或前經安全理事會決定緩議之事項為限。

第八條

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第九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程。

第十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程內未經該次會議審議完竣之項目當然應予列入下次會議之議程。

第十一條

秘書長應於每星期就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事項及關於此等事項之審議進度作成簡要陳述送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第十二條

每次定期會議之臨時議程至遲應於會議開始二十一日前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事後如有任何更改增補，至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代表。惟如情形急迫，安全理事會得於定期會議開會期間隨時增加議程之內容。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定期會議。

第三章 代表及全權證書

第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之全權證書至遲應於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首長或外交部長得逕行出席安全理事會，無須提繳全權證書。

第十四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者，或任何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應提出為此專派之代表之全權證書。此項全權證書至遲應於代表被邀參加之初次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

第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及依第十四條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秘書長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請其通過。

第十六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未經依照第十五條核准以前得暫准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主席

第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主席一職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月。

第十九條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並在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下，就其為聯合國一機關之資格，為其代表。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開會時，秘書長應擔任會議秘書長職務。秘書長得授權代理人一人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代行此項職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應派安全理事會所需之辦事人員。此項辦事人員應為秘書處之一部份。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應將安全理事會暨其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負責擬備安全理事會所需之文件，並至遲應於討論各該文件之會議開始四十八小時前分發之；但遇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主席應按照代表請求發言之先後次序請其發言。

第二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得為特定問題指派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或指定報告員。

第二十六條

主席得授予安全理事會所指定之報告員以優先發言權。

為便說明報告書起見，得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所派呈遞報告書之報告員以優先發言權。

第二十七條

代表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決議案提案、修正案及關於實體事項之動議通常應以書面送交各代表。

第二十九條

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第三十條

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與會議所討論事項有關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享有優先權：

- (a) 停會；
- (b) 延會；
- (c) 延會，惟須預定復會日期或鐘點；
- (d) 將任何事項發交委員會，或秘書長，或報告員；
- (e) 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或
- (f) 提出修正案。

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第三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提任何動議或決議草案於付表決前無須先獲附議。

第三十二條

動議或決議草案，於未付表決前，得隨時撤回。

動議或決議草案如已得附議，該附議之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得要求將其視為自己之動議或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其優先權與原提案人未撤回時同。

第三十三條

對於動議或決議草案如有二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主席應決定將各該修正案提付表決之次序。通例，安全理事會應先就修正案之內容離原提案實體最遠者舉行表決，次就其內容離原提案實體

次遠者舉行表決，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經表決為止。但修正案對於動議或決議草案原文如有增刪時，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認為其利益特別受影響時，或一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某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得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任何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或因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提出建議案及決議草案。此項建議案及決議草案須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請求始得付表決。

第三十六條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第七章 投票

第三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應依照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各該有關條款。

第八章 語文

第三十八條

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同為安全理事會之正式語文，英法兩文為應用語文。

第三十九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辭應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中任何一種發表之演辭譯成兩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一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傳譯為另一種應用語文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傳譯文為準。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會議之速記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以應用語文以外任何一種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辭之速記紀錄，如經任何代表請求，應以原用語文製成之。

第四十三條

所有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均應迅速譯成各種正式語文備用。其他文件如經任何代表請求，應譯成任何一種或所有各種正式語文備用。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如經理事會決定，應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之。

第九章 會議公開：紀錄

第四十五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理事會會議應公開舉行。關於任命秘書長事向大會所作之推薦，應於非公開會議中討論並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以不違背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速記紀錄至遲應於開會之次一工作日午前十時前以兩種應用語文製妥，以備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及曾參加會議之任何其他代表之用。以任何其他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說，其速記紀錄係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製成者，如有上述任何代表之請求，亦應同樣辦理。

第四十七條

曾參加會議之各國代表應於第四十六條所述時間後兩工作日內將其對於速記紀錄之更正通知秘書長。

第四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將其非公開會議之紀錄僅製就一份。此項紀錄應由秘書長保管。曾參加會議之各國代表應於十日內將其對於此項紀錄之更正通知秘書長。

第四十九條

更正一經請求，即視為業經認許；但主席認為其關係重大，應交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審議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應於二

工作日內提出其意見。於此期限內如無反對意見提出，即應依照原請求更正紀錄。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六條所稱速記紀錄或第四十八條所稱紀錄，倘於各該條所定期限內未經請求更正，或已依照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更正者，均應視為業經認可。此項紀錄應由主席簽署，作為安全理事會之正式紀錄。

第五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及其附件應儘速以五種正式語文刊行。

第五十二條

每次非公開會議終結時安全理事會應經由秘書長發佈公報。

第五十三條

凡曾參加非公開會議之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應有隨時至秘書長辦公室參考該次會議紀錄之權。安全理事會得隨時准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有權代表閱覽此項紀錄。

第五十四條

秘書長應每年一次將截至該時止仍認為機密之紀錄及文件列表提送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應決定其中何者可交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公開，何者可以公佈，何者仍應視為機密。

第十章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第五十五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第五十六條

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遇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時，於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五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應依其判斷決定該申請國是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是否推薦該申請國為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為使其推薦可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中獲得審議起見，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提出推薦。

附件

處理私人及非政府團體來文 暫行程序

- 甲. 私人及非政府團體所送有關安全理事會受理事項之一切來文，應列表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 乙. 如經安全理事會內任何代表請求，秘書處應將前項所稱來文中任何一件之謄本一份送交該代表。

附件一 f

暫行議事規則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所提秘書長對 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之兩條規則 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7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壹. 口頭或書面陳述

專家委員會審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的權力問題。

委員會以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為審查本問題的根據。委員會一致通過附載的新規則案文，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五章內；那條新規則將編為第二十一條。

這條案文確認秘書長得就提交理事會審議的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委員會一致同意，凡遇有代理者代行秘書長職務時，理事會應將此項權力給與代理者；委員會已將此點載入規則草案內。

所通過的規則條文雖然沒有提及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但是委員會一致同意，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對於那些機關應有他們在安全理事會所

享有的同一權利。條文沒有提及這點的原因，是由於委員會不願事先決定關於那些機關的問題，關於各該機關的規則迄今未經制定。

貳. 任命秘書長為報告員

委員會依據上次會議所作的決議，並參酌本報告書第壹節內其所提案文的討論經過，重新審查任命秘書長為安全理事會報告員的問題。

委員會認為第二十五條的案文應該保持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所通過的原案，惟關於秘書處的第五章應該增列一條規則(將來列為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秘書長得由安全理事會任命為報告員。但是，委員會一致議定，那種任命顯然須以每次獲得秘書長的同意為限。

此外，委員會認為現有第二十五條的措詞相當籠統，其意義應該視為理事會在原則上祇應任命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及秘書長為報告員。但是，委員會各委員在討論期間議定，理事會在特殊情形下亦可任命所負責任使之特別適合於是項任務的其他人員為報告員，委員會最好不要杜絕那種可能辦法。依據委員會現有的經驗，實難預知那種需要在將來某一時候會不會發生。

增加這兩條新規則後，須將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以後的所有規則重新編號。

所提列入暫行議事規則第五章 之規則

新規則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得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新規則第二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得依照第二十五條(現為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指派秘書長為特定問題之報告員。

附件一 g

暫行議事規則

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之第一至 第五十九條規則(文件 S/83)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章至第四章

(各該章與附件一 c 相同)